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pl.com.hk](http://www.cop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	6
7. 推薦意見 .....	7
8. 一般資料 .....	7
9.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之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海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本公司」	指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9)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採納的新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海物業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執行董事：

張貴清先生 (主席)

肖俊強先生 (行政總裁)

龐金營先生 (副總裁)

甘沃輝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福軍先生

郭磊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7樓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永祺先生

蘇錦樑先生

林雲峯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一項有關本公司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86,860,460股股份)計算，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57,372,09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乃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

###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86,860,460股股份)計算，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28,686,04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乃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肖俊強先生的任期將至彼委任後的第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即股東週年大會，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據此，張貴清先生、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張貴清先生、肖俊強先生、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作之建議已參考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標準和資格。張貴清先生、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於審議彼等提名時放棄投票。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操作非常了解。彼等於多年來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再者，容先生及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相信容先生及林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為(i)反映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一致;及(ii)作出若干內部處理之變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留意,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pl.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之詳情。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項，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6,860,46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保持不變(即3,286,860,460股)，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328,686,04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中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本公司資本中撥支進行購回。於購回時任何超出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所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回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於2,011,041,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8%。其中，中海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69,712,3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中海集團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中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86,860,4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中海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011,041,060股股份)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倘購回授權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海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8%。因此，上述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0.26	8.66
五月	9.77	8.21
六月	9.15	8.02
七月	9.27	7.84
八月	8.70	7.30
九月	8.86	6.80
十月	7.50	4.76
十一月	9.20	4.87
十二月	8.98	7.8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04	7.92
二月	10.44	9.11
三月	10.26	8.4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5	9.19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述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 (1) 張貴清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五十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瀋陽建築大學學士學位及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海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彼於中海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不同業務部門如發展管理部及營銷策劃中心工作，及曾出任蘇州、深圳及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亦獲委任為中海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曾擔任中海宏洋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

#### 服務期限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張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彼僅須按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570,000股中建股份的A股(普通股)股份；及(ii)20,000股中國海外發展的股份(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相聯法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15,000元及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本公司整體業績、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肖俊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肖先生持有湖南文理學院農學專業、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及列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中國海外發展的成員公司，其後，他曾出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本公司的不同職務，包括北京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總裁及副總裁。肖先生於物業管理業務的運營方面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

**服務期限**

肖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肖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彼僅須按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10,000股中建股份的A股(普通股)股份(中建股份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相聯法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肖先生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酬金**

肖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83,000元及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肖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本公司整體業績、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容永祺先生**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容先生現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區域執行總監及榮譽顧問以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大學拓展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頒授榮譽勳章，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容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成員、民政事務局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國際人壽保險經理協會董事兼國際委員會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中國建築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暨財務委員會主席、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於聯交所上市)之榮譽顧問，以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容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擁有若干專業資格，包括認可財務策劃師、認證財務顧問師、特許財務策劃師、特許壽險策劃師、特許財務顧問經理及特許壽險營業經理。彼於保險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服務期限**

容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容先生須按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容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職責、業界薪酬標準、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容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林雲峯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PHKIA、MHKIUD，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林先生現為AD+RG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廣東省註冊建築師協會顧問。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建築學士學位(優異)，以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建築師(香港)、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會員、亞太經貿合作組織(APEC)建築師、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深圳市註冊建築師協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獲選為選舉委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三屆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兼任教授、民政事務局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發展局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服務期限**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林先生須按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職責、業界薪酬標準、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1)條釋義</p> <p>「公告」 本公司通知書或文件之官方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p>「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p> <p>「電子通訊」 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p>第2(1)條釋義</p> <p>(a) 修改以下定義：</p> <p>「公告」 本公司通知書或文件之官方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u>任何</u>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p>「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u>不時委任之</u>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p> <p>「電子通訊」 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u>電磁類似</u>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u>規例</u>。</p> <p>「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u>不時</u>的註冊辦事處。</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書</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書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書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2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p>
<p>「主要會議地點」</p> <p>具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p>	<p>「主要會議地點」</p> <p>(只修訂中文版)</p> <p>具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p>
<p>「主要股東」</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主要股東」</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u>百分之十(10%)</u>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c) 刪除以下定義：</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2)條</p> <p>...</p> <p>(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復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p> <p>(h)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之處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書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j) 「會議」一詞是指以任何本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均被視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詞語應按此詮釋；</p>	<p>第2(2)條</p> <p>...</p> <p>(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u>復複</u>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p> <p>(h)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之處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書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u>視象</u>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del>2003年</del>)》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u>(j)</u>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或秘書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p> <p><u>(jk)</u> 「會議」一詞是指(a)以任何本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均被視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詞語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k) 對任何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p> <p>(l) 「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倘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p>(<del>k</del>l) 對任何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p> <p>(<del>l</del>m) 「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del>m</del>n) 倘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p>第3條</p> <p>...</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p>	<p>第3條(只修訂英文版)</p> <p>...</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及9條</p> <p>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第8及9條</p> <p>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del>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del></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0條</p> <p>10. 在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第10條</p> <p>10. 在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投票權至少</u>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u>類別股份的有關</u>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或押後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2)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一而在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3條</p> <p>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書(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書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第23條</p> <p>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書(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書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如該等細則所規定的可能將通知書送達股東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第25條</p> <p>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書，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第25條(只修訂中文版)</p> <p>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書，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01 257 280 285">第33條</p> <p data-bbox="201 331 782 770">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書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p data-bbox="807 257 1054 285">第33條(只修訂英文版)</p> <p data-bbox="807 331 1388 770">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書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44條</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44條</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及根據相等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三十(30)日期間則可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為期不多於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為期合計不多於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51條</p> <p>51. 在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限可予延長。</p>	<p>第51條</p> <p>51. 在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任何年度內的<u>三十(30)日期限可予延長</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三十(30)日期間則可在任何年度<u>延長一段為期不多於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為期合計不多於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u></p>
<p>第53條</p> <p>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p>第53條</p> <p>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u>或清盤</u>及該通知<u>書</u>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55(2)條</p> <p>...</p> <p>(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p> <p>...</p> <p>(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p>第55(2)條</p> <p>...</p> <p>(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u>三(3)份</u>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p> <p>...</p> <p>(c) 本公司(<u>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u>)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p>第56條</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第56條</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u>本公司的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58條</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在僅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該會議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8條</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以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在僅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該會議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9條</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書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書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書召開：</p> <p>...</p>	<p>第59條</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書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書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書召開：</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61條</p> <p>...</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第61條</p> <p>...</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u>百分之二十(20%)</u>）；及</p>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u>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3) <u>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p>
<p>第62條</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p>第62條</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u>一(1)小時</u>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64E條</p> <p>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會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按會議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p> <p>(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p> <p>...</p>	<p>第64E條</p> <p>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會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按會議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del>烈風警告</del>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p> <p>(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66(2)條</p> <p>...</p> <p>(a) 不少於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p>	<p>第66(2)條</p> <p>...</p> <p>(a) 不少於兩(2)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p>
<p>第68條</p> <p>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p>	<p>第68條(只修訂英文版)</p> <p>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p>
<p>第73條</p> <p>...</p> <p>(2)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第73條</p> <p>...</p> <p>(2) <u>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第75條</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第75條</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77條</p> <p>...</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書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如果在指定舉行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表格視為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押後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第77條</p> <p>...</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書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如果在指定舉行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之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表格視為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押後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1條</p> <p>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p>第81條</p> <p>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代表以出席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以出席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3條</p> <p>...</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p>	<p>第83條</p> <p>...</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按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u>真僅</u>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p>
<p>第84條</p> <p>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p> <p>...</p>	<p>第84條</p> <p>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u>(3)</u>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5條</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書，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遞交)該通知書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書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第85條(只修訂英文版)</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書，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遞交)該通知書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書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第86條</p> <p>...</p> <p>(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p> <p>...</p> <p>(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p>	<p>第86條</p> <p>...</p> <p>(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p> <p>...</p> <p>(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00條</p> <p>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第100條</p> <p>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p>	<p>(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p>
<p>(e)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p>	<p>(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i)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u>，<u>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u>；或(ii)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01條</p> <p>...</p>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p>	<p>第101條</p> <p>...</p>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p>
<p>第118條</p> <p>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p>	<p>第118條</p> <p>118. 由兩(2)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p>
<p>第128條</p> <p>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p>第128條</p> <p>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1)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30條</p> <p>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p>	<p>第130條</p> <p>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u>(1)</u>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u>復復</u>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u>(1)</u>位董事及秘書或兩<u>(2)</u>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04 261 292 289">第139條</p> <p data-bbox="204 336 786 880">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p data-bbox="817 261 904 289">第139條</p> <p data-bbox="817 336 1399 880">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42(1)(a)條	第142(1)(a)條 (只修訂英文版)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書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書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42(1)(b)條	第142(1)(b)條 (只修訂英文版)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書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書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49條</p> <p>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第149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第150條</p> <p>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第150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199 257 293 285">第152條</p> <p data-bbox="199 336 783 549">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 data-bbox="268 668 783 846">(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 data-bbox="805 257 900 285">第152條</p> <p data-bbox="805 336 1390 621">152. (1) <u>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核數師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p> <p data-bbox="874 668 1390 880">(2) <u>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p data-bbox="199 904 293 932">第154條</p> <p data-bbox="199 983 783 1046">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 data-bbox="805 904 900 932">第154條</p> <p data-bbox="805 983 1390 1085">154. <u>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55條</p> <p>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第155條</p> <p>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條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p>第158條</p> <p>158. (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刊登廣告；</p>	<p>第158條</p> <p>158. (1) <u>在遵從適用上市規則下</u>，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上市規則(倘適用)刊登廣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書、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書」)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p> <p>(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u>上市規則</u>、<u>法律</u>、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書、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書」)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u>上市規則</u>、<u>法律</u>、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p> <p>(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u>上市規則</u>、<u>法律</u>、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書、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p>	<p>(6) 在任何適用<u>上市規則</u>、<u>法律</u>、規則及規例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書、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2條</p> <p>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2條</p> <p>162. (1) <u>在細則162(2)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3條</p> <p>...</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第163條</p> <p>...</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u>十四(14)</u>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5條 (新增)</p> <p>165.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p>
<p>第165條</p> <p>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6條</p> <p><del>165</del>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6條</p> <p>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第167條</p> <p><del>166</del>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
3. (A) 重選張貴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肖俊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容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林雲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之上述批准因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該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上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該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為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出者，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所定。
6.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8.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